

## 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第二次工作會議

### 100年9月21日下午2時30分本府第三會議室

本辦公室前於100年8月11日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，計有報告案3項及討論案1項，經主席裁示要求於1個月內，由各組訂定工作計畫及研擬行事曆，並於1個月後召開工作會議，進行討論。因此，謹訂於9月21日下午召開本次(第二次)工作會議，有關討論案計有1項，即本辦公室行事曆及各組工作計畫草案內容，另外，提報3項報告案，包括：繪製「村(里)簡易疏散避難圖」、規劃購置防災頭套及「偏鄉地區緊急、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建置執行計畫」辦理情形等。

另為使各鄉(鎮、市)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與縣災害防救辦公室，以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或中央部會災害防救業務有所銜接，本辦公室於本府第414次擴大縣務會議提案，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依災害防救法第11條第2項規定，於今年12月底前規劃成立鄉(鎮、市)災害防救辦公室，以統籌規劃、督導、考核、協調、整合全鄉(鎮、市)災害防救事項。

本次工作會議討論案及報告案內容如下所述，並就相關議題進行討論。

報告事項：

#### 一、報告事項一：

內政部函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繪製「村(里)簡易疏散避難圖」乙案。依內政部本(100)年8月9日召開「村(里)簡易疏散避難圖」會議決議及8月25日函示，為使全國民眾了解居家周邊「避難處所」及「疏散避難方向」，並達家戶均有疏散避難地圖，要求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繪製「村(里)簡易疏散避難圖」，以村(里)為繪製對象，內容簡易、實用為主，圖面標示有防災資訊表，如人口數、避難處所、災害通報單位、防災資訊網站等內容，以及劃定避難路線，俾於民眾獲得災害預警訊息時，自行循安全方向，前往收容場所避難，確保生命安全。

- 1、土石流災害與易淹水地區屬不同災害，其逃生路線不一樣，本案所提繪製疏散避難圖表現簡單，但是目的要確認清楚；土石流災害潛勢地圖農委會已經繪製完成，屬單一災害土石流時，是否須重覆繪製，請再確認；若該村(里)除土石流災害潛勢之外，同時有水災災害潛勢發生時，繪製在同一張地圖則可行。
- 2、請確認防災地圖應用在何種災害類別，若該村(里)並無土石流災害與水災災害時，請再確認是否須繪製。若須繪製該防災地圖者，請依時程完成。

#### 二、報告事項二：

規劃購置防災頭套發放蘇澳地區各國中、小學童供宣導使用。

本案係縣長於100年度國民中、小學校長會議表示，為強化國中、小學童地震防災概念，並推廣家戶準備防災頭套之做法，使其了解地震發生時，初期避難逃生正確方式，因此，指示「以社會處所管1021水災救助金專戶，購置防災頭套發放蘇澳地區國、中小學所有學童，並請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協調相關局(處)

辦理」，基此，將本案列入本次工作會議報告。

### 三、報告事項三：

「偏鄉地區緊急、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建置執行計畫」辦理情形

中央鑒於莫拉克風災發生偏遠山區災情通報困難之情形，日前於本(100)年3月3日內政部(消防署)核定「偏鄉地區緊急、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建置執行計畫」乙案，第一階段擇定本縣大同鄉公所為試辦單位，補助經費新台幣196萬4,000元整，建置內容包括：無線電固定臺11臺、手持臺40臺、車裝臺1臺、中繼臺1臺等，分配於鄉長、村長及偏遠部落鄰長、大同鄉公所及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等處，由消防局辦理發包建置；目前本案依合約要求，於8月31日抽驗相關設備送中華電信研究所驗證中心檢驗，預計11月中旬完成驗收。

- 1、本案重點在偏鄉，若無法以全縣規劃方式提報內政部，一樣可用鄉、鎮災害潛勢申請計畫，以鄉、鎮為單位建置。
- 2、請消防局主動規劃，並與鄉、鎮公所協調、溝通，掌握需求先後順序，將來相互配合執行。